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81號

原告 蔡佩君

被告 姜仁皇  
林忠輝  
林怡甄  
吉廣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夢德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柒佰叁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；而由債務人為原告時，則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意旨、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原告主張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97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於民國112年4月12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中，表一次序三所列被告林怡甄之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暨其利息，及表二被告林忠輝債權1,500萬元暨其利息，均應改列為普通債權，且系爭分配表，表一、二次序7所列其1,125萬元債權，均應加計自110

01 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復於112  
02 年7月3日陳報系爭分配表經更正後，所得增加之分配額為1,  
03 246萬7,318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則揆諸前揭說明，  
04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1,246萬7,3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  
05 判費12萬1,7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 
06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  
07 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 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  
1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3 關於命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 
15 書記官 康閔雄